

眉山市中医医院（眉山市东坡区人民医院）

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眉山市中医医院（建设单位）召开了新建核医学科项目自主验收会，相关单位人员和特邀专家（详见附件）参加了会议，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眉山市中医医院（眉山市东坡区人民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迪森（验）字第 2611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核技术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岷东大道北段 9 号核医学科楼

主要建设内容：医院于院内中部预留空地新建 1 栋核医学科楼（地上一层建筑），并在该楼内新建 1 处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18}F 和 1 台 PET/CT（其中 CT 部分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开展核素显像诊断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医院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市中医医院（眉山市东坡区人民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眉市环建函〔2024〕110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工作场所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同时建成。配备的 1 台 PET/CT（型号：PoleStar Flight x，参数：140kV/667mA）设备，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安装调试。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审批表批准文号为：川环辐审[2025]2280 号。

2026 年 3 月 16 日，眉山市中医医院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川环辐证〔19466〕，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45.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3.3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墙体采用实心砖防护材料，顶部采用混凝土，各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采用铅玻璃进行辐射防护，各工作场所的屏蔽体实际建设技术参数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本次验收，医院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在各工作场所内分别设置有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门灯联锁、急停按钮、观察窗、视频监控、对讲装置及门禁系统等辐射安全设施，已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X- γ 辐射巡检仪、表面污染检测仪等监测设备，已配备铅衣、铅帽、铅围脖、铅眼镜及铅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本次验收，已新建衰变池系统用于收集核医学科内放射性废水，各工作场所内已设置放射性废物暂存间收集工作场所内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其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置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经现场检查均能正常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性质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配备的射线装置参数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四、该项目工对环境的辐射影响

本次验收检测，核医学场所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工作场所 X- γ 剂量率和 β 表面污染控制水平均符合《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的要求。

本项目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和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0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眉山市中医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新增核医学科项目（眉市环建函（2024）110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定期检查、维护各类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确保其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二）加强放射性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安全有效。
- （三）加强各辐射工作场所的日常监测，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